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管宸希

被上訴人 何嘉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159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程序準用之。再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除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

01 外，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8第1
02 項規定所明揭。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
03 權，苟事實審法院為判決時，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04 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且其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05 則亦無不符，自難謂為違背法令。

06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小額訴訟事件判決提起上
07 訴，然核其上訴理由之內容，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
08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表明
0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
10 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況上訴人所指被上訴
11 人於民國111年5月16日駕駛上訴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2 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擦撞受損，系爭車輛上原有之
13 鑰匙遭被上訴人丟棄至馬桶，而受有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11
14 2年1月12日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900
15 元（含鈑金拆裝工資費用9,600元、烤漆工資費用11,300、
16 新購鑰匙1,905元）等節，原判決已依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
17 之群組對話頁面、估價單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3張為審酌
18 後，判認仍無法證明上訴人所指之事實為真，而此部分之調
19 查核屬原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疇，而原判決係
20 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
21 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
22 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至上訴人
23 復提出記載編號④之111年5月25日對話紀錄及聲請上訴人之
24 長女李科緣、長子李彥宏、次女李沛緹為證人等情，核屬新
25 攻擊或防禦方法，依前揭規定所示，自不得提出。是揆諸前
26 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27 三、復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8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
29 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
30 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

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 官 黃顥雯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亭妤